

公民行動的蜂起與影響——以大埔事件中的公民行動為例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公民運動的蜂起與影響——以大埔事件中的公民行動為例

作者：

楊凱茵。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羅苡珊。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乙班

指導老師：

賴維真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網路的日漸普及，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能得到許多別於傳統媒體所發放的資訊。自前年（2012）開始，各式公民行動的可見度愈來愈高，也讓更多高中生願意去了解，乃至有所行動。

去年（2013）大埔四戶陸續收到拆遷公告後，台灣農村陣線(以下簡稱農陣)發起了數場公民行動，包含「七月五、救大埔」、「游擊戰」、「八一八拆政府」，各自引發了社會各界不同的反應與討論。我們想藉由大埔事件，了解公民行動可能扮演的角色、造成的影響，進而討論公民行動在社會中體現的意涵。

二、研究方法

- (一) 實地走訪大埔、與當地居民與外地的聲援者對話
- (二) 邀請政治大學地政系教授徐世榮教授與我們進行訪談
- (三) 聆聽有關於大埔議題的講座及閱讀文獻
- (四) 於曉明女中高中部共 17 班發放問卷(共 276 份，回收 213 份，回收率 77.2%)，了解高中生獲取資訊的習慣與對公民行動的看法

貳●正文

一、大埔事件中的脈絡簡述

- (一) 事件經過：從竹南基地都市計畫到政府回應毀田事件的承諾

苗栗縣政府於 2006 年時開始進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劃定區域多數為民地與農田（包括原為不可徵收之特定農業區），後苗栗縣政府在不審慎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的情況下，便逕行更改為一般農業區的農地；2008 年，苗栗縣政府應鴻海旗下群創光電的陳情，將「園區事業專區」擴大範圍，即便廠商已公開聲明不再有對於竹南基地的土地需求，苗栗縣政府仍依原定計畫進行土地徵收。



圖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都市計畫

(圖片資料來源：施云 (2012)。仍未圓滿解決的「大埔四戶」。上下游新聞市集。2013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16813/>)

2010年6月9日凌晨，苗栗縣政府派駐警力封鎖位於大埔的農地，進行「整地」的工作。此事件使多個公民團體發起「台灣人民挺農村七一七凱道守夜行動」，共同喊出「全面暫停現行農地徵收作業，重新評估農地徵收的『必要性』、『公益性』與程序問題」、「檢討政商勾結的開發模式」、「立即修訂土地徵收相關法令」、「召開農業與土地會議」等訴求。

在事件發生的一周之內，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公開表示「今後絕不輕易動用特定農業區的農地，這個原則適用各個開發案與徵收案。」但內政部仍將大埔事件視為個案，認為並無修法的需求。

同年8月3日，朱馮敏阿嬤因承受不起巨大壓力而喝農藥自殺，激起廣大人民的憤怒，並促使政府做出正面的回應。吳敦義於8月17日與大埔自救會進行協調，並達成兩項決議：1.原屋原地保留。2.農用土地集中劃設，並依徵收前農地面積專案讓售，由苗栗縣政府協助施設農水路系統。

(二) 造成大埔事件背後的因素

1. 各級政府財政赤字擴大
2. 綁樁：盤根錯節、利益交換的政治生態
3. 對發展僅侷限於經濟成長的狹隘認知

二、七一八大埔強拆事件與後續公民團體的參與

雖然時任行政院長吳敦義曾做出「原屋原地保留、土地集中劃設」的承諾，但 2012 年內政部第 784 次都委會會議中，以影響連結車出入科學園區為由，做出了其中三戶建物、一戶土地不予保留的決議，但是大埔四戶位於區段邊緣地帶(圖二)，且平時根本無連結車出入，其是否滿足土地徵收的 6 個必要條件(符合法律規定、必要性、公益性、最後手段、完全補償、比例性)，備受質疑。

2013 年六月起，此四戶陸續收到苗栗縣政府的拆遷公告。事實上，此時由大埔自救會提起的訴訟案，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但苗栗縣政府卻未待判決結果出爐即發出拆遷公文，並於 7 月 18 日利用大埔自救會北上陳情時進行拆除工作。農陣在此後進一步提出四項訴求：道歉賠償、地歸原主、徹查弊案、立即修法，並要求政府在一個月內做出回應，否則將於一個月後(8 月 18 日)號召公民走上街頭。

三、各界社會群體的投入與表態

自「七月五、救大埔」活動，數名群眾與公民團體在凱道喊出「撤銷 7 月 5 日限期拆除公告」及「要求行政院重新開啟都市計畫程序，落實原地保留承諾」兩大訴求，卻不得政府正面回應後，各界人士紛紛對大埔事件表態，不僅使大埔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也為媒體提供更多元的報導素材，擴大議題的認知。

導演、藝文界人士發起「藝文界聲援大埔活動」，聲明將以演出、創作等各式行動表達對大埔居民的支持，並於 7 月 27 日舉辦「大埔行動電影院」，希望透過藝術形式向社會傳遞訊息、將藝術作為議題溝通的媒介——這些文化行動所帶來的力量，顯示出藝文界在大埔事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同時，多名長期關注土地相關議題的學者也成為公民運動發起人與參與者，號召人民走上街頭表達訴求，並提供專業的知識與協助。學生群體則以大學在校生為主，透過網路快速的資訊傳遞與串聯，聲援大埔、同時也是不服從行動的主要參與者，並致力於與社會大眾溝通與擴大議題認知的角色。

四、游擊戰——以徐世榮教授被捕與洪崇晏受傷為例

在 718 強拆事件後，台灣農村鎮線發起游擊戰略，將正副總統、行政院長江宜樺、苗栗縣長每日行程公布於社群網站上，各地聲援大埔的群眾在馬吳江劉造訪之處進行抗議。

(一) 徐世榮與洪崇晏抗議被捕過程

2013年7月23日，數名聲援民眾前往塔城街一帶，欲向總統表達對大埔事件的不滿，試圖從各方進入封鎖區而遭警方阻擋。

其中學生洪崇晏因遭警方推倒，頭部受傷送醫。後有約六名警察至醫院，聲稱欲將「現行犯」洪崇晏帶回分局問訊。而政大教授徐世榮則在經過長安西路口高喊口號時，被警方以公共危險罪與妨礙公務罪逮捕。當晚徐世榮教授被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罪證不足，將其請回。

(二) 後續

蘋果日報在隔日(7月24日)以頭版報導此事件，在各式媒體上都佔有一定篇幅。同日，28名刑事法教授也發出聯合聲明，批評警察自陳雲林事件至今，多次出現濫權執法，違反《刑事訴訟法》。該聲明指出，對於濫權之公務員應立刻開始偵訴，以真正落實國家對人民自由權的保障。

8月5日，徐世榮在一千多名律師連署支持下，赴台北地方法院公開提出刑事自訴，希望能遏止警察濫權並追究上級裁量是否失當。對此國安局表示，當日警察執行勤務時，並沒有驅離徐世榮，而是因為其跑到馬路上才因交通安全將他帶離。

(三) 影響分析

此次教授被捕及學生受傷的事件一來因具足夠的話題性，二來包括之後各界紛紛表態，都使得許多主流媒體願意以較大篇幅報導。不論各方的觀點與對此事件的評價為何，至少已引起許多人的注意，並能讓其中一部份人更進一步地了解此事件中警察濫權的問題與捍衛言論自由的精神。

五、八一八拆政府、把國家還給人民

自七一八強拆事件後，農陣與大埔自救會向政府提出四點訴求：「道歉賠償、地歸原主、徹查弊案、立即修法」，並要求若政府未在一個月內做出正面回應，將於八月十八日在凱道進行「拆政府」公民不服從行動。

(一) 「拆政府」定義

農陣發言人蔡培慧表示，「我們要拆的是盤根錯結的金權政治與各種服

務政商利益的結構。」(蔡培慧, 2013) 這裡拆政府的定義是指拆除上述的體制, 訴求「把國家還給人民」。

(二)〈把國家還給人民宣言〉與訴求

農陣於 8 月 16 日發表〈把國家還給人民宣言〉連署活動, 在內文中針對被財團綁架的政治體制, 向政府提出三點要求:

1. 「土地徵收條例修法, 一次到位, 落實公益性、必要性及建立民主對等的聽證程序。」(台灣農村陣線, 2013)
2. 「停止浮濫徵收, 加速檢討現行工業開發、都市計畫之必要與合理性, 完成國土計畫法立法, 建立長久的制度基石。」(台灣農村陣線, 2013)
3. 「修訂公投法、降低選罷法門檻, 落實政治民主。全面稅改, 建立以人民需求為本的經濟體制, 落實經濟民主。」(台灣農村陣線, 2013)

(三)佔領內政部行動

在八月十八日當天晚上十點左右, 主辦單位向群眾宣布準備遊行前往行政院, 實際上則翻牆進入內政部守夜靜坐。

內政部為土地徵收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 但卻無法有效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 縱容浮濫的炒地皮行為橫行, 侵害人民的基本人權, 而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縱容與默許, 使地方政府為了解決財政赤字而大規模與民爭地, 甚至「內政部本身更以推動合宜住宅及新市鎮之名, 大行炒地皮之實, 儼然是土地炒作最大的發動機」(台灣農村陣線, 2013)

(四)影響分析

此次大規模的拆政府行動, 體現了「一方有難、八方來援」的精神, 全台各地的自救會紛紛到場響應, 且當天更有約兩萬名群眾自主性地到現場聲援, 足以展現台灣公民社會的力量。農陣發言人蔡培慧曾解釋公民不服從的意涵:「明知跨越體制界線仍選擇承擔責任, 證明抗爭不是衝動行為, 是經過自主思考、為了凸顯結構問題的一連串過程。」(蔡培慧, 2013) 這次因著大埔事件而引發的行動皆代表了重要的意義: 原先處於權力相對弱勢的公民社會向前跨出一大步。面對既有的利益與金權政治, 公民不服從更發揮了監督與施壓的功能。

六、張藥房老闆死亡及後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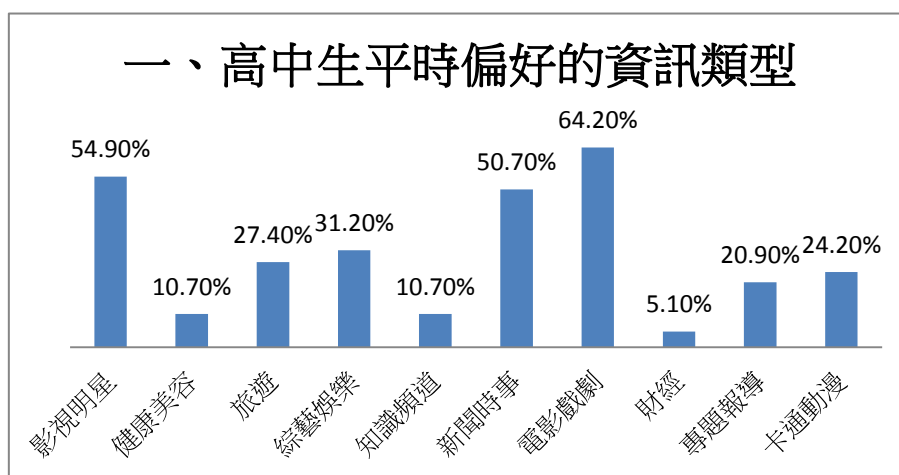
2013年7月18日遭強拆四戶之一的張藥房老闆張森文，於9月18日溺斃，這已是因大埔事件喪生的第二條人命。隔日凌晨，三四十名學生至總統官邸潑漆、撒冥紙抗議。大埔事件原本因「九月政爭」而減少的曝光度又自度提高。

2014年1月3日，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大埔區段徵收案部分勝訴：內政部未審查此徵收之必要性及公共利益，且苗栗縣政府未展開土地價格之實質協商，故判決敗訴。但關於原地重建及土地返還等要求，法官認為因土地已挪作道路使用，客觀上已無法返還等原因，判決大埔四戶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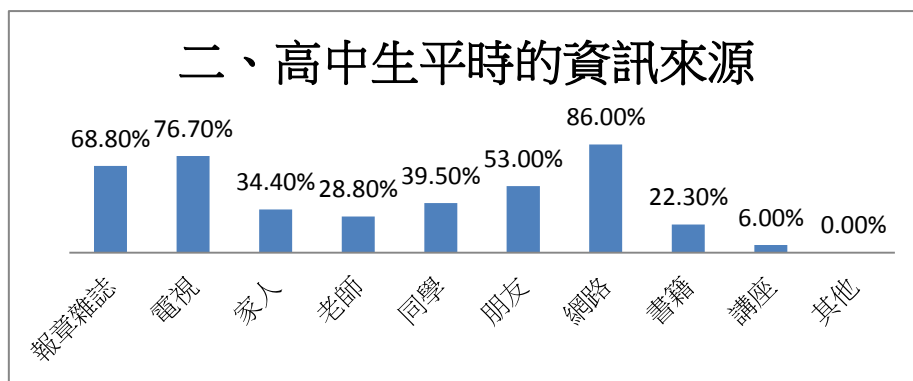
七、高中生獲取資訊習慣及對公民行動的看法

我們想透過這份問卷了解的是，高中生如何獲取資訊、與他人討論議題的頻率、較受高中生關注的範疇、高中生對議題所做的行動及對公民運動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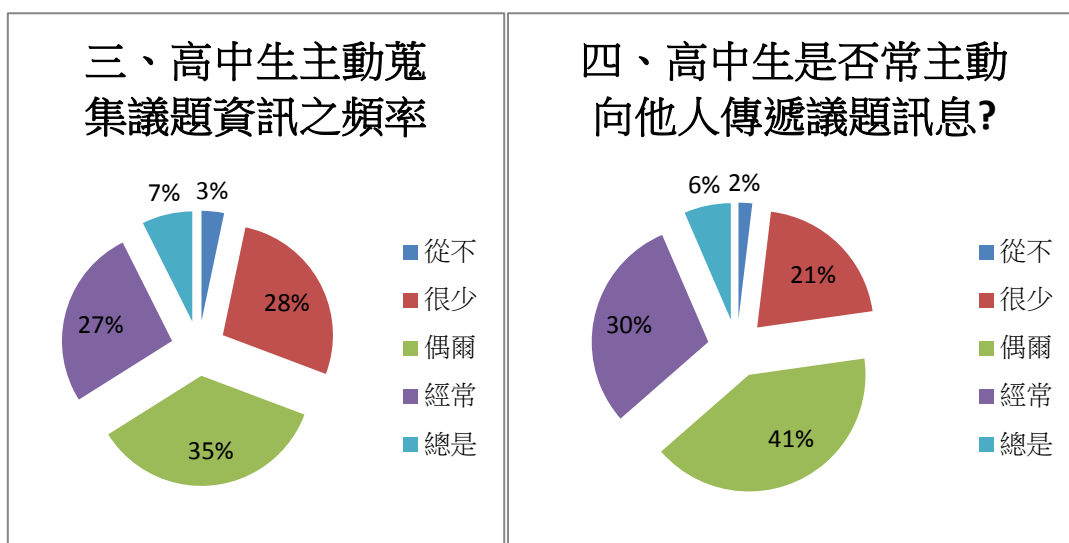
根據表一的結果，我們發現大多學生喜愛的類型是屬於娛樂領域的影視明星(綜藝娛樂)、電影戲劇；新聞時事則是知性領域中人數較多的，另外專題報導、知識頻道等則較少。而多數人的資訊來源為網路、電視、報章雜誌及朋友，講座則人數偏少，顯示大部分高中生倚賴電子媒介大於紙本，透過人的互動得到的資訊又比自己實際行動(聽講座)的比例高出許多。



(表一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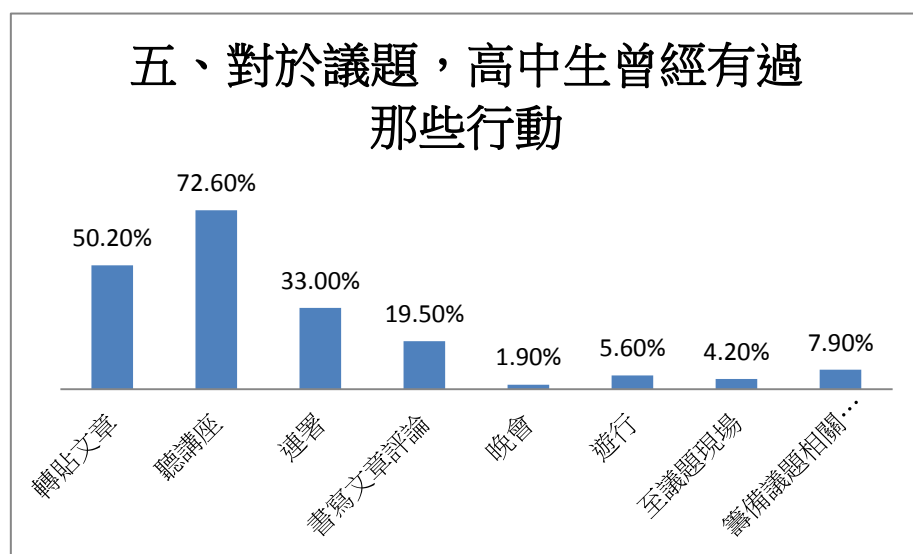


(表二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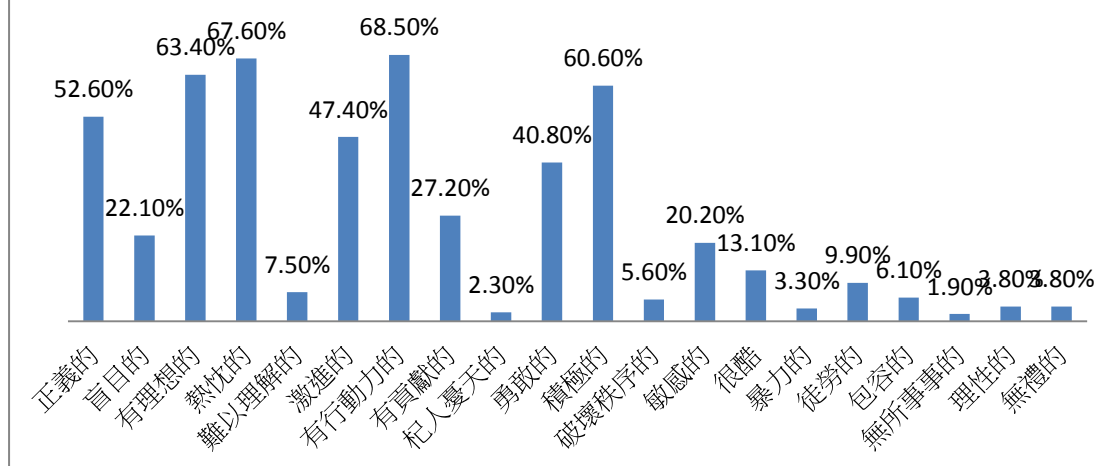
(表三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表四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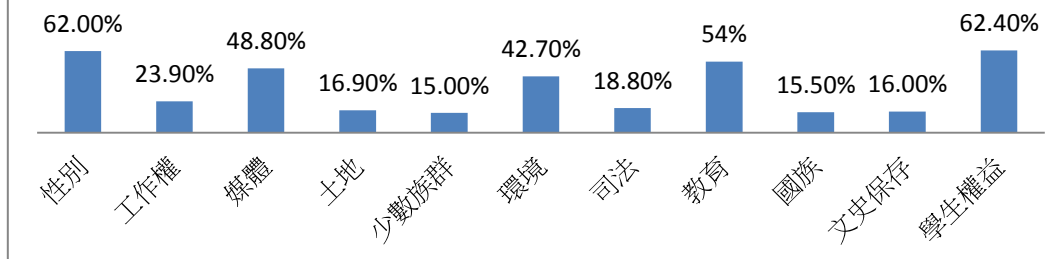
(表五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六、你對社運參與者的看法為何？



(表六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七、高中生較關心的領域



(表七資料來源：參考相關資料後自行整理)

針對表三及表四，多數人的頻率光譜落在「偶爾」，顯現多數人對於主動蒐集、傳遞資訊的積極度並不高。在參與議題的經驗面上，我們依成本付出多寡列出「轉貼文章」至「籌備議題相關活動」等選項，轉貼文章的比率明顯勝於他者，又因學校時常邀請講者到校演講，所以普遍都有聆聽講座的經驗。值得注意的是，聽講座是高中生在行動中比率最高的，但高中生藉由講座獲取資訊的比例卻是最少的。我們認為這是學生的期待及需求，與學校傳達的訊息無法契合的結果。

多數人對公民行動的態度是友善的，而大家對參與者的想像也非常多元，公民行動所組織的群眾，本身存在歧異性高的多元價值，因此很難以單一詞彙形容這些群眾，根據問卷的結果，我們發現大部分高中生認同公民行動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性別、媒體、教育、環境、學生權益是高中生較關注的領域，我們認為除了有身分的因素(教育、學生權益)外，社會的主流議題(性別、媒體、環境)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這段時間(2012~14)引起較大風波的核能及國光石

化議題、反媒體壟斷、多元成家法案等，在學校的能見度也比其他議題高。

參●結論

在採訪徐世榮教授的過程中，教授不斷強調，「公民運動是公共政策改變的最前緣。」這句話令我們印象深刻，更進一步體會到：在政治體系之外的公民社會是社會改革的重要動力。公民行動透過媒體的報導製造社會輿論，激起了廣泛的討論與爭辯，而這正往往是社會變遷的開始，因為唯有經過不斷的討論與被討論，某些具有爭議或不被主群體認同價值精神才會不斷的重新建構，並在重新建構的歷程之中促進社會的變遷，且這些變遷可以是器物上的、制度上的、價值上的。大埔議題相較其他的土地徵收及都市更新下的受害者，在主流媒體佔有相當的篇幅，因此能夠號召較多的公民力量，也更進一步促使政府有較為正面的回應，由此可以看出公民社會的力量愈大，就愈能制衡與監督政府的施政及作為。透過網路社群的轉載與資訊流通，公共議題在社會的能見度逐漸提高，也愈能以起更多人民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進而對政府施壓，推動公共政策的改革。

我們認為社會上對於公民行動的概念需要被重寫，通常大眾會直觀地將公民行動局限於抗議、遊行、靜坐等等行為，但事實上，我們平時能夠實踐的例如擴大議題認知、班級宣傳，以及其他較軟性的溝通媒介，也是公民行動的一環。藝術在大埔事件中便是很好的例子，如短片與電影、行為藝術與表演藝術等。它跳脫了單單純文字的敘述或生硬的資料，以較能被社會大眾理解的形式傳遞理念，並在與觀者互動的過程中讓觀者有實質的體會，重新建構觀者，甚至是公民運動的參與者本身，對於公民議題的認知與想像。

另外，公民行動更再現了「社會上不被看見的苦難」，社會表層光鮮亮麗的中上、上層階級，他們對於生活周遭的底層人民缺乏想像，甚至不願意去直視社會上的「醜惡」。但透過公民行動給予社會的衝擊，在彼此衝撞對話的過程中，社會上的苦難攤在這些社會地位較高的人眼前，逼得他們不得不去看見、承認「社會上正在發生這樣的事」，進而引發「行義」的思考與行動。我覺得這是公民行動極為重要的存在意涵。

而從我們調查的問卷結果，發現多數高中生對公民運動的想像是友善樂觀的，我們這一代對網路的普遍運用使接收的訊息更加多元，相較於以往只透過傳統媒體了解議題，我們能接觸到更多不同於主流媒體的聲音，這些聲音會促使我們看見被傳統主流媒體隱藏的那一面。大埔事件中的公民運動，讓我們進而觀察公民社會的重要性與必要存在；而透過實際的參與公民行動、採訪教授，與大埔的實地走訪，更使我們切身經歷了公共討論的過程及價值認同的重建，並認知到即使身為高中生，對於台灣的公民社會與公民參與，仍然有我們能夠扮演的角色。

肆●引註資料

施云(2012)。仍未圓滿解決的「大埔四戶」。2013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newsmarket.com.tw/blog/16813/>

陳梅英、李信宏(2010)。大埔「徵」議／新奇美：竹南基地 需求不再迫切。2013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13/today-life11.htm>

台灣農村陣線(2010)。台灣人民挺農村 717 凱道守夜行動。2013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todei.org/node/153>

謝雯凱(2011)。2010 台灣回顧：苗栗大埔粗暴徵地良田盡毀 徵收失土地正義。2013年9月8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62639>

廖本全(2011)。大埔案 吳揆應說清楚的事。2013年9月8日，取自 <http://e-info.org.tw/node/68611>

陳韋綸(2013)。保留跳票 強拆在即 大埔居民赴政院 批豺狼治國。2013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819>

台灣人權促進會。2012年台灣人權報告：無力年代的有力書寫。台北市：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農村陣線、竹南大埔自救會(2013)。【會後新聞稿】大埔爭議未決、縣長拆屋毀田，七月五、救大埔、公義路上討公義。2013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4784>

賴和文教基金會(2013)。藝文界聲援 大埔行動電影院，詹京霖導演《狀況排除》7/27 街頭首映。2013年9月8日，取自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078>

涂鉅旻(2013)。批執法過當 法學教授：偵查起訴濫捕警察。2013年9月11日，取自 http://newtalk.tw/news_read.php?oid=38518

侯柏青、羅添斌、鍾麗華(2013)。轟違法逮捕 徐世榮告國安局長。2013年9月11日，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aug/6/today-p10.htm>

台灣農村陣線(2013)。[敬請連署] 把國家還給人民宣言。2013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347>

台灣農村陣線(2013)。818 拆政府，佔領行動聲明：我們為什麼要佔領內政部？
台灣農村陣線官網。2013年9月9日，取自 <http://www.taiwanruralfront.org/node/352>

王立柔(2013)。公民不服從真諦 蔡培慧：明知責任仍擇跨界。2013年9月10日，
取自 <http://newtalk.tw/news/2013/08/22/39417.html>